

檔 號： 114/
保存年限：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1140005253
收發日期：114年05月26日
創稿文號：1141294531

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日閔
聯絡電話：02-7712-9122
電子郵件：sunm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0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42701694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(1件)教育部種子師資展延申請書(A090000000E_1142701694_senddoc2_Attach1.odt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 [1141294531_1_A090000000E_1142701694_senddoc2_Attach1.odt](#) (附件一)

主旨：請貴校取得104年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證明書之人員，依「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知能提升暨教育訓練推動計畫『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』展延申請流程」，辦理第2次展延證明書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規定，學校應對其所屬教職員工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各教育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所屬學校落實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部為培訓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，協助各學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3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所需師資，辦理「一般種子師資培訓課程」及「專業種子師資培訓課程」，銜接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才，協助各級學校達成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目標。
- 三、依據本部旨揭計畫「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」申請流程：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之證明書有效期限為5年，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」，請貴校提醒取得106年核發種子師資證明書之人員，須依旨揭流程說明，辦理第2次展延證明書事宜。
- 四、旨揭流程亦同步公告於本部「學校安全衛生網」(<http://www.safelab.edu.tw/>)之「安全衛生資源專區」—「種子師資文件」。

五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中原大學環境風險管控研究中心葉庭岑小姐，電話：03-2654909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中原大學環境風險管控中心